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8:0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新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稳定员工队伍的要求，吸引和留住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质量和业务等高级人才，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科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市璧山区宗地号为“BS17-1J-28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专家楼及员工宿舍楼。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科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朱堂福先生签署、执行与本次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于2017年12月26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科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专家楼及员工宿舍楼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重庆蓝黛科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三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